

广告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象山星远广告工作室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设计制作送货安装广告物料等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要求：

1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，送货到指定地点。；

二、设计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¥ 28100元(贰万捌仟壹佰元整)。

三、结算方式与时间

1、在乙方交付甲方成品后，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验收，验收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尾款支付给乙方

四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：

无；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的有关报价资料若未经甲方签字认可，乙方就进行单独成品制作或媒介发布，均视为乙方违约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作任何补偿。

2、乙方除自然力、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应按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约定之要求，完成各项工作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，及对乙方进行索赔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(盖章)：象山星远广告工作室

签字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开户银行账号：201000233309986 象山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

广告项目价格明细

序号	项目明细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1	海报（退休人员一封信）	580*870mm	900	9	8100
2	折页（一卡通手册）	210+285cm	20000	1	20000
				合计	28100